奉节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性措施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8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水利局收到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8号）后，安排用于奉节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性措施运行维护费用项目4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共计到位37.0582万元，项目资金共计支付37.0582万元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，该项目资金开支符合规定，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运行维护内容包括：10个自动水位站、27个自动雨量站、1个自动水位雨量图像一体站、10实时视频监测站、241个简易雨量站、210套无线预警广播站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信息安全维护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完成10个自动水位站、27个自动雨量站、1个自动水位雨量图像一体站、10实时视频监测站、241个简易雨量站、210套无线预警广播站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信息安全维护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设施完好率大于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故障排出及时率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比例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居民受益人数5.5万人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用户满意度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